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壢簡字第2378號

原　　告　精鵬企業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徐秀郎

訴訟代理人　楊宗翰律師

被　　告　江郁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18元，及自民國115年5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1000分之1，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31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被告同意者，不在此限；被告於訴之變更或追加無異議，而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視為同意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1款及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原告於民國115年7月13日言詞辯論期日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73萬7,308元，及自115年5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被告到場對此無異議而為本案之言詞辯論（本院卷第163-166頁），依上開規定，視為同意變更，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兩造於112年2月17日就門牌號碼桃園市○○區○○路0000巷00號1樓東邊小廠房（下稱系爭廠房）成立租賃契約（下稱系爭租約），約定租金每月3萬元，租期至114年

2月16日止。被告於租賃期間使用系爭廠房內原告所有之天車（下稱系爭天車）吊掛重量逾2噸之鼓風機，致系爭天車受損，原告因此支出修繕費用28萬3,500元（工資3萬6,750元、零件24萬6,750元）；又被告使用原告所有2個鐵捲門遙控器不當，導致主機板泡水毀損，致原告受有750元之損害。再系爭租約終止後，被告未依約將天車及系爭廠房地面回復原狀，應支付違約金45萬元。末被告依約尚積欠113年12月及114年2月之電費合計1,318元、氧氣乙炔費用1,740元，迄未給付。爰依系爭租約第5條第2項、第6條第2項、第7條第1項及民法第432條第2項，擇一訴請被告賠償損害等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73萬7,308元，及自115年5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被告承租系爭廠房期間從事設備維修，惟並無不當使用系爭天車及鐵捲門遙控器，亦無損壞情事；又兩造於114年2月12日點交系爭廠房，被告於114年2月18日返回系爭廠房擦拭地面，業已將系爭廠房回復原狀；113年12月之電費已用現金繳納，114年2月電費則確實未支付；被告並未使用原告所有氧氣乙炔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法院之判斷

㈠原告主張兩造成立系爭租約，為被告所不爭執。被告主張兩造於114年2月12日點交系爭廠房，亦為原告所不爭，是此部分之事實，均堪以認定。原告主張被告依系爭租約或民法第432條第2項規定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及費用支付責任，則為被告所否認，茲分述之：

㈡系爭天車之損害賠償28萬3,500元部分

1.系爭租約第5條第2項約定：「乙方（即被告）使用甲方（即原告）廠房及吊車等機具設備，應切實遵照勞工安全衛生法工安管理，每年更換齒輪油、環鏈（環鏈破損發亮應該隨時更換）、煞車皮等消耗品，電焊要用帆布袋隔離，使用吊車不可連續不斷按壓扣，損壞離合器等電子零件，要負責維修

保養，乙方遵守吊車及鋼構最大負荷貳公噸使用，因超負荷使用，導致吊車及結構損害，乙方負賠償修理之責任。」（本院壢簡字卷【下稱本院卷】第57-59頁）；民法第432條規定：「（第1項）承租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保管租賃物，租賃物有生產力者，並應保持其生產力。（第2項）承租人違反前項義務，致租賃物毀損、滅失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但依約定之方法或依物之性質而定之方法為使用、收益，致有變更或毀損者，不在此限。」原告主張被告違約使用系爭天車吊掛重量逾2噸之鼓風機，致系爭天車受損，即應就此利己事實負舉證之責。就此，原告固舉長芯企業有限公司固定式天車起重機112年2月19日自動檢查紀錄表、原告法定代理人徐秀郎113年4月11日、114年1月20日及114年2月20日寄發被告之存證信函影本、系爭天車損壞照片、系爭天車超負荷使用結構學計算式、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對話紀錄等件為證。

2.惟觀諸原告所提長芯企業有限公司固定式天車起重機112年2月19日自動檢查紀錄表已有二版本（本院卷第127頁及第154頁，下分別稱A版本及B版本），二版本之自動檢查人員均為訴外人徐清貴，單位主管則為原告法定代理人徐秀郎，惟A版本之紀錄表於系爭天車吊具欄檢查內容「無顯著之變形、裂痕」欄，原經檢查結果為「X」（依檢查表備註欄所載即「不良」之意），B版本之紀錄表則經塗改為「V」（依檢查表備註欄所載即「良好」之意）。原告雖稱當日徐清貴及徐秀郎一同在場檢查，徐秀郎發現勾錯始予更正等語（本院卷第164頁），惟該塗改處並未載明更正之人及塗改理由，原告就所主張之塗改事由亦未提出其他佐證，自難採信，是就該自動檢查紀錄表，無從為有利原告之判斷。

3.復經本院依原告聲請當庭勘驗被告於承租系爭廠房期間使用系爭天車之監視器影像畫面，被告以系爭天車吊掛鼓風機之轉子及汽缸等物，然無從判斷所吊掛之物之重量；又被告以系爭天車吊掛鼓風機之汽缸，系爭廠房隨之震動、燈光閃

爍，然吊掛其他鼓風機時，系爭廠房則無震動等情，有本院勘驗筆錄在卷可參（本院卷第164頁正反面），可知，被告雖曾使用系爭天車吊掛重物，然尚無從判斷所吊掛之物之重量；又被告吊掛鼓風機汽缸時雖，系爭廠房雖曾同時發生震動、燈光閃爍之情形，然吊掛其他鼓風機時則否，即難以推論系爭廠房之震動、燈光閃爍與被告使用系爭天車有必然關聯，更無法認定被告有違約使用系爭天車吊掛重量逾2噸之鼓風機之情。

4.末觀被告所提三永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114年2月12日定期檢查保養紀錄表（本院卷第97-98頁）及檢查照片（本院卷第99-102頁），檢查設備為吊升荷重2噸之單機樑雙軌鍊條天車，功能及器材測試正常，雙軌單機樑結構無扭曲變形，判定合格無誤，安全無慮等情，此觀該保養紀錄表可明，益徵被告答辯之事實，尚非全然無稽。

5.此外復觀諸原告其餘所舉之證據，包括以存證信函告知被告超重使用天車（本院卷第132-133頁反面），徒以手寫文字表明系爭天車被重壓變形（本院卷第134-135頁反面），復以數學計算式證明系爭天車最大負荷2噸重（本院卷第137頁反面），均無從認定被告於承租期間使用系爭天車吊掛超過2噸重之物。復審酌系爭租約期間長達2年，機具設備經被告頻繁使用，本即可能造成相關零件磨損，即便與租賃前之狀態不符，亦應認屬自然損耗。是原告此部分主張為無理由。

㈢鐵捲門遙控器750元部分

原告主張被告使用原告所有2個鐵捲門遙控器不當，主機板泡水導致毀損，致原告受有750元之損害等語，並舉免用統一發票收據翻拍照片及鐵捲門遙控器照片為證（本院卷第147頁及148頁反面），被告則以前詞置辯。惟查，原告就遙控器受損原因為主機板泡水乙節，並未提出佐證，已難憑採；又系爭租約期間長達2年，已如前述，設備經被告頻繁使用，本亦可能失靈故障，無從逕認為被告違背善良管理人之注意所致，是原告此部分主張，並無理由。

㈣違約金45萬元部分

1.系爭租約第6條第2項約定：「乙方務必於契約終止或租賃期滿不再續約當日，辦妥遷移手續，及廠房復原交還甲方，乙方不得借故推諉或主張任何權利不搬移，否則視同乙方毀約，並自契約終止或租賃期滿翌日起，按5倍房租計算違約金，並由保證金扣抵押金等。不足數以機器或生財器具逕行拍賣或充抵；可於存證信函發出7日後，向警方報備後強制斷水斷電，並依法強制搬離，乙方及連帶保證人無異議，並放棄先訴抗辯權。」（本院卷第57-59頁），所謂復原即回復原狀，除當事人有特別約定外，指承租人應以合於契約之應有狀態返還，而租賃物返還時應具有何種狀態，應探究當事人對於此事具有何種明示或默示之合意，並衡酌租賃物之折舊與合於約定方法使用收益所造成之自然耗損、承租人所負保管維護義務之程度、一般交易習慣及誠信原則，而非回復租賃物之原有狀態。原告主張被告未依約將天車及廠房地面回復原狀，應給付違約金45萬元，即應就此利己事實負舉證責任。

2.經查，兩造於114年2月12日點交系爭廠房，且被告並未不當使用系爭天車，致系爭天車受損，即便系爭天車之狀態與原有狀態不符，亦應認屬自然損耗，已如前述，則被告既已將系爭廠房連同系爭天車點交予原告，原告主張被告並未將系爭天車復原，即屬無據。又原告雖主張被告未將系爭廠房地面清潔復原，惟觀諸原告所提系爭廠房出租前之照片，並非乾淨無暇，地面已有黑色及黃色之痕跡（本院卷第145頁反面），復審酌被告於長達2年之租賃期間使用系爭廠房經營維修設備之事業，本會導致相當程度之污垢累積，則被告點交系爭廠房時，地面雖有廢機油（本院卷第144頁反面），仍應認被告已將租賃物以合於契約之應有狀態返還，而盡回復原狀義務。從而，原告此部分主張，並無理由。

㈤電費1,318元部分

系爭租約第7條第1項約定：「……水費、電費，如乙方無另

設分錶，按使用比例分擔。」（本院卷第57-59頁）。原告主張被告積欠113年12月及114年2月之電費合計1,318元，業據提出台灣電力公司繳費憑證為證（本院卷第80-81頁）。被告就未支付114年2月之電費519元不爭執（本院卷第92頁），惟就113年12月之電費799元則抗辯已給付現金等語，自應就此利己事實負舉證責任，惟被告就此並未舉證以實其說，空言抗辯自無可採。從而，原告依系爭租約第7條第1項約定，請求被告給付1,318元，為有理由。

㈥氧氣乙炔1,740元部分

原告主張被告使用原告所有價值1,740元之氧氣乙炔，依系爭租約法律關係應予返還等語，被告雖自承有使用原告之氣體容器，惟抗辯欲使用之時即無氧氣乙炔可用等語（本院卷第90頁），則應由原告就曾依約交付氧氣乙炔予被告使用負舉證責任。就此，原告固舉系爭廠房監視器翻拍照片為證，惟該照片僅拍攝某不詳之人進入系爭廠房將氧氣瓶搬走，顯然無法證明原告曾依約交付氧氣乙炔予被告使用。是原告此部分主張，為無理由。

㈦從而，原告本件得請求被告給付之數額為1,318元。又此一給付為被告依系爭租約所約定應分擔之電費，兩造就此復未約定清償期，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原告復於115年5月18日民事擴張訴之聲明暨理由狀催告被告為給付，被告迄未給付，自應負遲延之責，原告併請求被告自115年5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租約第7條第1項約定，請求被告給付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核屬有據，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為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諭知被告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攻防方法及所提證

據，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駁，附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1　　日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林建成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1　　日

書記官　林伊文